

表格編號：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  
外展教練計劃（一般運動項目）**

**報名表**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運動項目：\_\_\_\_\_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活動場地<sup>註1</sup>： 1.  校內場地

2.  其他場地—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<sup>註2</sup>：\_\_\_\_\_

		日期 <sup>註3</sup> (日/月/年)	星期	節數	時間	參與學生 人數	年級	上課地點 (如：禮堂/有蓋操場)
例子		7,14,21,28/1; 4,11,18,25/2/20XX	三	八節	1400- 1600	20	中二至 中三	有蓋操場
課程 一	首 選			節				
	次 選			節				
課程 二	首 選			節				
	次 選			節				

附註：

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</li><li>如活動場地為非校內場地，學校可申請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場地。如參加人數不足，參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</li><li>請按訓練所需節數及時數，填寫日期及時間（學校假期除外）。</li></ol>
----	--
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</li><li>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</li><li>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</li><li>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</li><li><b>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</b></li><li>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（第4頁）。</li></ol>
-----	--

LCS 1052a (Rev. 05/2025)

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（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）

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遞交有關電子報名表格。